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4月2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2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4月20日在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长陈景河先生、董事邹来昌先生和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蓝福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杨开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杨开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于2015年4月20日生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王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启学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总工程师），任期从2015年5月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推荐方启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股东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一：方启学简历

方启学，52岁，男，汉族，1962年10月生，湖北黄梅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业务持牌人士。

方博士1982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选矿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方博士于1982年8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西北矿冶研究院；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历任课题组长，高级工程师、选矿研究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矿物工程研究所所长；2002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铜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Lumina Copper SAC执行董事、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南非标准银行，历任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中国区矿业与金属总监，香港分行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标准银行亚洲区高管委员会成员，标银中国高管委员会成员，标银亚洲有限公司（Standard Advisory Asia Limited）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业务负责人。

附件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总工程师）的

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0日）

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总工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方启学先生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方启学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总工程师）的职责要求；
- 3、经查阅方启学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

丁仕达      卢世华      邱冠周      薛海华